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116568 號函備查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 1 條 各所、系、科辦理學生抵免學分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系、科(組)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新舊課程交替學生(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)。
- 四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五、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(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)。
- 六、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，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，可申請酌予採認抵免(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)。
- 七、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(簡稱MOOCs)課程之學生。
- 八、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。
- 九、專科班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、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。
- 十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報請教務處核准抵免者。

第 3 條 第 2 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(編)入年級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轉系、科(組)生轉入一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以所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；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、科(組)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、科(組)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，降級轉系、科(組)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、科(組)一、二年級或一、二、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
- 二、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；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重新入學之學士班新生，依法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，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。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(含)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；抵免六十四學分(含)以上者，得編入三年級；抵免九十六學分(含)以上者，得編入四年級；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，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。
- 四、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(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)之學士班，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，准予申請抵免，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六十四學分為上限，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證明，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則不在此限。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(含)，可

編入二年級。抵免學分總數達六十四(含)學分者，可編入三年級。

五、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，達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錄取為正式生者，每學期可抵免之學分數，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九學分為限。

六、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（不包括論文學分）之1/2為上限，惟於10年內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，因故退學後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，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。

第 4 條 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(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)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，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檢附證明酌予抵免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
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必修學分（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）。
- 二、選修學分（含相關科目）。
- 三、輔系學分（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）。
- 四、雙主修（學位）學分。
- 五、教育學程學分。

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四、五專生考取學士班，以抵免專校四、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。
- 五、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（不含入學年級）。

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多抵少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抵多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，或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修習課程。

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專科班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經核准抵免後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。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、教育訓練、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，得申請抵免實習、實驗學分。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，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，並符合課程要求者，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。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，由各系(科)所(中心)會議決定之。
- 二、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，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，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系(科)所(中心)會議決定之。

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：

- 一、專業科目請各該系(所、中心)、科(組)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- 二、共同科目(外國語文課程除外)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- 三、外國語文(英文、英語聽講)由外語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- 四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，由體育室及軍訓室，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- 五、以上審查結果均須再送教務處複核。

-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，逾期不受理，且以一次為原則。
申請人應繳驗（交）原校修讀之成績單，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。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，亦應於加退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。
- 第 11 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，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。
- 第 12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轉系、科(組)生在原系所、科(組)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，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「抵」字樣。
 - 二、轉學生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（成績可免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。（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，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、二學年）。
 - 三、重考或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（含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）之學士班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，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。
- 第 13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